## 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计算机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计算机实验室是学院育人的重要场所，是培养人才的重要阵地。加强和规范计算机实验室管理，营造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计算机实验室环境，对于发挥计算机实验室育人功能，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武汉工程大学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武汉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总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智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负责制。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归口管理。智网中心计算机实验室（以下简称“计算机实验室”）是指由智网中心直接管理的计算机实验室。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智网中心负责计算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计算机实验室实行“分区管理”，“辖区管理实验员”是相应计算机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

（一）智网中心主任是计算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计算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监督、检查等。

（二）智网中心计算机实验室主任（以下简称“计算机实验室主任”）是计算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日常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安排计算机实验员，落实计算机实验室各项业务工作；要重点做好计算机实验室的安全保障，根据实际拟定“智网中心计算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见“附件”）；要做好计算机实验室教学工作的保障和服务。

（三）智网中心计算机实验员（以下简称“计算机实验员”）协助计算机实验室主任开展工作，承担各自辖区内计算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计算机（云桌面）软、硬件安装、调试、维护工作，要切实做好防火、防水、防盗、防事故等。

（四）智网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要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好计算机实验室值班工作。

**第三章     计算机实验室人员管理**

第五条 所有进入计算机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计算机实验室内或利用计算机实验室设备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六条 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领导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计算机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互学互助，钻研业务；配合实验指导老师做好实验教学工作，保障实验任务顺利进行，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

第七条 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开、关计算机实验室门。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因私离岗要提前请假。计算机实验员在上机课前15分钟，必须把实验室房间打开；每次下课后必须认真检查计算机实验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第八条 计算机实验员承担计算机实验室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日常管理、维护、维修等工作。计算机实验员要定期对实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实验设备状态良好；对实验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要详细记录。实验设备的维修要详细登记，对于贵重实验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必须申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每一小时巡视一次计算机实验室。如发现机器故障，要及时解决；一时无法解决的记录故障发生的现象，为以后解决问题提供参考。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值班交接工作。

第十条 进入计算机实验室的师生，举止要文明，不在计算机实验室内喧闹、打接电话等；实验过程中如发生实验设备故障等问题，应及时联系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不要擅自处理。实验结束后，正确关闭计算机，清理台面，将键盘、鼠标、板凳等摆正归位。

第十一条 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发生工作调动或离退，必须做好相关交接手续。

**第四章　计算机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智网中心全体教职工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为目标，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智网中心要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强化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提高抢险救灾和逃生自救能力。

第十三条 计算机实验员是“辖区”内计算机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整改，切实做好四防：防火、防水、防盗、防事故。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计算机实验室准入制。

（一）严禁任何人携带易燃品、易爆品、强磁物品、有毒有害物品进入计算机实验室。

（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计算机实验室；经领导批准的来访人员如要进入计算机实验室，必须有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陪同；学生进入计算机实验室必须有实验指导老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

（三）禁止饮料、食品、其它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计算机实验室，禁止在计算机实验室内加工食物；禁止在计算机实验室内吸烟。

第十五条 建立常态化计算机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每月对计算机实验室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落实安全工作台账制——计算机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要进行记录，形成台账。

（一）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计算机实验室内消防器材是否完好，防止丢失、损坏、过期。

（二）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计算机实验室内是否有危化品等物资。

（三）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计算机实验室内是否存在其它隐患，如电路、门、窗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计算机实验室无人时，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及时切断电源，关好门窗。严格计算机实验室钥匙管理——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计算机实验室门钥匙，严禁私自配制和转借。

第十八条 保持计算机实验室内环境清洁卫生。设备、设施、（消防）器材有序摆放，要保持计算机实验室内过道通畅；对于室外公共区域，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第十九条 计算机实验室内要张贴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确保应急照明设施完好可用。有条件的实验室可以安装远程监控设施。

第二十条 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密切关注有关停电和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提前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和减少外界对实验室（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对发生在计算机实验室的安全事件，按照《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计算机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和救援。

**第五章 计算机实验室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计算机实验室内的设备、设施皆为学院公有财产，智网中心全体教职工均有义务细心维护、认真保管。

第二十三条 计算机实验室设备资产管理参照《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计算机实验员一般是分管辖区内实验设备的资产管理人（使用人）。

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实验室设备的购置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科学选型论证后制定购置计划；对新添置的实验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过程后，方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低值用品及其它配件的购买，必须书面申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注重加强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仪器设备应按使用说明书和维护程序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所有进入计算机实验室开展工作的人员都应该遵守实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和实验设备安全。

第二十八条 计算机实验室设备如需要“校外维修”，要先向领导报告和相关单位申请，要详细记录维修情况并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开关、使用和移动计算机实验中的仪器设备。

第三十条 未经领导同意，计算机实验室设备不得私自外借，计算机实验室不得私自对外开放。

第三十一条 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清点检查计算机实验室设备等物品，每月至少清点检查一次。

第三十二条 由于玩忽职守，管理不善和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计算机实验室设备损坏、丢失的，均应负赔偿责任。智网中心应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资产与后勤管理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管理办法同日废止。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

2023年3月

### 附件：

### 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计算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楼层** | **计算机实验室号** | 安全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计算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以最后一次印发的为准。印发后之前的同日作废。

智慧学习与网络信息中心（盖章）

日期：